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9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08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32條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第19條訂定之。

二、為健全本校導師遴聘制度，發揮導師功能，導師之遴選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依循制度化原則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本辦法依據教師法訂定，本校教師均有履行本要點之權利與義務。

四、本校導師任期採一年一聘，若無特殊狀況，原則以帶滿該班3學年為一輪，故連聘得連任。

五、依本辦法設置導師遴聘委員會，負責本校導師遴聘事宜。

六、導師遴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25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訓育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教師會代表1名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導師代表7名、專任教師代表5名。選任委員之導師代表由導師互相推選之、專任教師代表由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之，於每年5月25日前選舉產生。

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行政工作由學務處訓育組主辦，人事室、教務處等單位協辦。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得委託本校其他委員或教師代理出席；一人最多可受二人委託代理出席。

七、導師之聘任、免任須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導師遴聘委員會會議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如有未按照積分順序聘任或免任之情事，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八、擔任導師或免任導師之優先順序：

(一)擔任導師之優先順序：

1.因教務處課程安排需要。

2.在該班三年均授有課程者應優先聘用。

3.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得優先聘用。

4.採積分制，以積分少者優先聘用。

5.若導師候聘人選不足，須由當學年可免任導師人選中延聘時，採積分制，以積分少者優先聘用。

(二)免任導師之優先順序：

- 1.因教務處課程安排需要。
- 2.教師擔任導師連續3年以上剛卸任或中途接班累積滿2年以上者，得依個人意願免兼導師1年。其餘依此類推，至多免兼導師2年；或兼任行政職務滿2年以上剛卸任者，得依個人意願免兼導師1年，其餘依此類推，至多免兼導師2年。
- 3.有特殊狀況不適擔任導師者，得提出申請免兼導師1年。上述特殊狀況所提之證明應每年提出(若為永久性無法復原的疾病除外)，再經由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。

說明：1.因教務處課程安排需要擔任導師或免兼導師者，教務處需提出書面說明。

2.所謂特殊狀況如(依據教育部81年08月10日台(81)人字第四四六一三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80年08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四二〇七八號函規定瀕臨不適任教師者「患有癌症嚴重高血壓、尿毒...等重病或情況嚴重之慢性疾病，不堪過於勞累者。(以保險法七大疾病為依據，須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，如涉違法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)以及家庭或個人突然遭遇重大身心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
九、積分制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正式教師兼任本校處室主任或秘書一年3.5分，兼任本校行政工作(組長.科主任.系管師)一年3分，兼任本校處室協助行政教師一年2.5分。
- (二)正式教師擔任本校導師一年2.5分，擔任本校銷售事務科(專業技能班)導師額外增加積分1分。
- (三)正式教師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一年1分。
- (四)正式教師擔任本校輔導老師、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及體育代表隊教練當年積分2分，擔任本校國中技藝班導師當年積分1分。
- (五)任職本校不滿一學期者不計分；任職本校不滿一學年，卻滿一學期者，以0.5分計算。
- (六)本校代理教師與曾任職他校者，採計年資一年1分。
- (七)本校正式教師同學年度如擔任2種以上職務，可累計積分，最高不超過3分；本校代理教師同學年度如擔任2種以上職務則不予累計積分。
- (八)短期代理導師滿一個月不足一學期者，其每個月外加積分以0.25分計算。

十、因個人因素應擔任而無法擔任導師連續三年者，應提報教師考核委員會備案參考。

十一、擔任導師積分表由學務處、人事室共同建立，於每年5月15日前公告，若需更正，當事人應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後提出，並於5月25日前確認後再次公告。

十二、免兼導師及有特殊狀況無法擔任導師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。(突發狀況，特案另議)。

十三、每年6月10日以前，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議，排定下學年導師聘用順序(不含下學期新聘教師)並依據本辦法聘任導師，並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告之。

(一)本校導師班級之排定，依據各科特性、教務處排課需要、及學生受教權的考量為排定原則。

(二)導師班級之排定程序如下

1.程序A：各科特定之專業教師先排定到該科。

2.程序B：共同科目教師（如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非特定之專業教師...等）抽籤分配到各科別，以配合排課作業。

【抽籤順序：依據積分由低至高排序→再抽科別籤】（國貿科、會計科、商經科...等）。

3.程序C：最後抽班級籤（各科特定之專業教師與共同科目教師抽籤決定班級）。

十四、中途導師出缺（例如：帶一年、二年或寒假退休、留職停薪、身心突發狀況或家庭重大變故申請暫時免兼導師者），續任導師由教務處及學務處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來協商適當人選：

1.各科特性。2.排課需要。3.擔任(或曾擔任)該班任課教師。4.原任導師推薦。

(如有兩人以上有意願接任該班者以抽籤決定之，若無任何人有意願接任該班者，則併入高一新生導師依導師班級排定程序，抽籤決定之。)

十五、每年8月1日以前，導師遴聘委員會應召開會議，完成新學年各班導師建議名單陳校長核示後公告之。

校長必要時得敘明原因後，對各班導師建議名單，發回導師遴聘委員會重議。

十六、資深導師獎勵：

(一)實際任教職20年以上，且曾兼任本校導師職務15年以上者，得敘嘉獎兩次。

(二)實際任教職25年以上，且曾兼任本校導師職務20年以上者，得敘記功一次。

(三)以上獎勵由學務處於學年末簽核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須經20人以上連署提校務會議議決。